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廊坊市同清延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46号尚都世贸大厦8楼818室，注册资本为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05,000,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为有限合伙人；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9048%，为有限合伙人；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952%，为普通合伙人。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所募资金拟全部投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清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80,348,650.0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05,528,274.1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90,174,325.02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52,764,137.0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91,658,482.25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 52,5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此次投资需要提交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同时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本次交易标的的普通合伙人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廊坊市同清延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所募资金拟全部投向子公司永清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将公司业务变更为投资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46 号尚都世贸大厦 8 楼 815 房间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46 号尚都世贸大厦 8 楼 815 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治理、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

注册资本：691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基地 B2 厂房 303 室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基地 B2 厂房 30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啸

实际控制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同清延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46 号尚都世贸大厦 8 楼 818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治理、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以工商注册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0	货币	52,500,000.00	50.0000%
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00,000.00	货币	52,400,000.00	49.9048%
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100,000.00	0.0952%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的目的及经营范围：有限合伙拟在确定的投资领域中，以股权投资方式或者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主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并通过包括并购重组等在内的产业整合模式帮助被投资企业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从而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治理、新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变更，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本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对经营范围变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规模和期限：有限合伙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小写：RMB105,000,000），其中同华科技认缴出资 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为有限合伙人；廊坊市蓝天事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9048%，为有限合伙人；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52%，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7 年，自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载明的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或者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主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并通过包括并购重组等在内的产业整合模式帮助被投资企业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从而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且本次所设立合伙企业所募资金拟全部投向永清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合伙企业在监管机构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拟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